

##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接公司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、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	是	3,000,000	2016/02/02	2016/12/09	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0.92%	融资
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	否	8,200,000	2016/02/02	2016/07/03	齐鲁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6.84%	融资
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	否	7,500,000	2016/02/03	2017/02/03	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5.40%	融资
合计		18,700,000					

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(1) 截止本公告日，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,542.88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71,111.2194万股的45.76%，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，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22,493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63%。

(2) 截止本公告日，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,870.564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1,111.2194 万股的 6.85%，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，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3,68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17%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

特此公告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6 日